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該全年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全年業績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就該全年業績公佈提供補充資料。

審計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經本公司核數師認可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較本公告所載年度業績存在的重大差異(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計審計將於 2020 年 5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20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傑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麗平女士。